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博行水承诺字[2024]002号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博野县 2023 年灾后桥梁修复项目 |
| 建设地点 | 本工程位于保定市博野县博野镇、南小王镇、东墟镇、程委镇、北杨镇、城东镇。 |
| 区域评估情况 | 开发区名称：无 |
| |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：无 |
|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| 公示网站：www.yanshou100.com |
| | 起止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|
| |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 |
| 生产建设单位 | 名称：博野县交通运输局 |
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30637 |
| | 地址：河北省博野县博兴西路 123 号 |
| | 电子信箱：@iq.com |
| | 法人代表：刘 联系电话： |
| |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文 联系电话： |
| |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130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 | 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4年3月15日</p> |
| 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 | 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4年3月15日</p> |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